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消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吳振興

被　　告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　羅宇婷

　　蔡巧若

　　甯智倫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在被告所經營之網站(即Pchome Online 線上購物，下稱系爭網站)，購買勞力士手錶1支(下稱系爭商品)，價格新臺幣(下同)33萬元。原告於購買前曾電話詢問所出售之系爭商品是否為新品，經供應商確認為新品後才下單購買。惟原告於112年5月13日收到被告合作廠商「大銘古董鐘錶行」(下稱大銘行)所寄來之系爭商品，發現並非新品，且未有國際保證卡附在盒內，經原告向大銘行反應，拖延過7天鑑賞期才將保證卡寄出，原告於收到保證卡後，隨即與被告和大銘行聯絡退貨事宜，並無提到退貨需付費用。惟原告於112年5月25日將所有物件親自送至大銘行辦理退貨，大銘行卻要求原告需付85000元之整修費用，爰依民法第354條、35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解除契約之價金33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商品文案內載明：「原廠保證書及原廠盒子將於貨到七日後補寄到您的手中」，主因係基於原廠保證書等同於系爭商品獨一無二之身分證明，若保證書遺失，無

法享有原廠勞力士5年保固且無法補發，為避免購買系爭商品之消費者於7日猶豫期間內有退貨退款之需求，而有遺失保證書之風險，造成因缺少保證書嚴重跌價之可能，故合作廠商均於消費者確認購買且無退款之需求後，始寄發原廠保證書予消費者。被告合作廠商於112年5月22日寄發原廠保證書，並不具有原告所主張缺少原廠保證書而非新品之瑕疵。而原告於11年5月13日收受系爭商品，如欲解除契約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(下稱消保法)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至遲應於112年5月20日前向被告提出解除契約之申請，原告遲於112年5月25日將系爭商品自行送至被告合作廠商，已逾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期限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；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，消保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經由網路交易平台，於未能檢視商品下與企業經營者即被告成立買賣契約，自屬消保法所稱通訊交易，有消保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原告於112年5月13日收到系爭商品，於112年5月25日退貨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原告提出估價單在卷可稽，該估價單為112年5月25日所出具，備註2記載：「因底蓋有刮傷，更換後視為保固期間保固期內已開蓋，依照業內買賣常規，該品將視為中古品，勞力士原廠經維修後皆會留有維修紀錄，故該商品已無法再當全新品販售。」，該瑕疵於外觀上十分明顯，是設若原告於112年5月13日收到系爭商品有上開瑕疵，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理應於7日內即112年5月20日前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豈有遲至112年5月22日始將所有物件親自送至大銘行辦理退貨之理。是原告主張其收到系爭商品並非新品，已難採信。

且被告出售系爭商品時，於系爭網站載明：「PS：原廠保證書及原廠盒子將於七日後補寄到您的手中」，原廠保證書亦於112年5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被告提出之網頁照片、系爭商品保證書及掛號函件執據附卷足憑，被告所為給付之內容符合債務本旨，原告自不得以系爭商品有瑕疵為由主張解除契約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54條、35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解除契約之價金33萬元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